

合 同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5]368 号
采购文件编号：：GS（采）2025-027

项目名称：2025 年南浔区行政中心、政务中心、社会治理中心等绿化养护及租摆项目

甲 方(采购人)：湖州市南浔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供应商)：湖州福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南浔区行政中心、政务中心、社会治理中心等绿化养护及租摆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圆整，（¥ 670000 元），含税价。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支付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務，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

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 “财政审批编号”系指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审批编号。

2. 合同项目与内容

2025 年南浔区行政中心、政务中心、社会治理中心等绿化养护及租摆项目

3. 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绿化养护：

（1）绿化养护范围

1）南浔区行政中心区域内（具体为：向阳路以北、西侧和北侧以河为界、万顺路以西，新时代中心东侧及文化艺术中心南侧以河为界），包括各建筑内庭绿化区域，总面积约 55000 m²；农水大楼周边约 6600 m²。

2）人武部区域，总面积约 1700 m²。

3）政务中心（总部经济园一期红线范围内）、综治中心、人才公寓、科创园（南边以电力局隔墙为界，西边以南林路为界，北边以朝阳路为界，东南至河岸边，注：除市政绿化外），总面积约 22500 m²。

除以上明确的范围外，还包括以上养护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因客观原因（包括自然灾害天气）对该绿地进行局部调整后所引起的上述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需增减的内容。对在养护过程中垃圾（及由于养护所造成的区域内的垃圾污染）的清理解决。

（2）养护内容

1）养护范围内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等日常养护、修剪工作。

2）养护承包范围内与绿化养护有关的园林设施维护。

3）更换草皮（铲除原不好的草皮，铺种新草皮）。

4）承包范围内的绿地卫生保洁工作。

5）柳树飞絮、香樟树落果的治理工作。

注：磋商区域内的行道树也纳入养护范围内；养护范围及养护面积为暂定量，实际养护范围以磋商人最终移交的范围为准。

绿化租摆：行政中心内部大厅、办公室、过道、宿舍、食堂包厢等。。

绿化氛围布置：(1) 国庆及春节按照季节要求对行政中心南广场 16 个造型花架及广场旗杆平台进行节日花卉布置。(2) 所布置花卉观赏期不得低于 45 天，期间出现枯萎及时更换。

4. 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 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 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若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的，除本合同约定的 12.4 条的违约责任外，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及赔偿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7. 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1) 综合月度考核情况，每季度末支付当季季度款项。

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因供应商提供发票延迟导致采购人付款延迟的所有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 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 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 服务期：2025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 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本项目无须提供履约保证金。

11.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当月考核在 85 分以上的，养护费全额拨付；当月考核在 80—84 分的，扣除 500 元；当月考核在 71—79 分的，扣除 1000 元；70 分以下的，扣 5000 元。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费用。连续 2 个月度考核未满 80 分（满分为 100 分），视为违约处理，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1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款项。

11.5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其他方面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8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x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2.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达不到采购人的质量标准、技术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供服务、货物或更换服务人员,达不到采购人质量标准、技术标准等超过【2】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并不支付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且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均同意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 在诉讼期间,除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转让或分包

1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分包人与供应商产生的任何纠纷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 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本合同。

16.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伍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采购人：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供应商：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5年6月3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